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905181410008】，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丙辰】、【安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rckzz@citics.com】。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账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奇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瓷新材"）51%股权作价人民币1707.48万元出售给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奇创"），其持有的睿瓷新材14%股权作价人民币468.72万元出售给张巨先。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奇投资不再持有睿瓷新材的股权，睿瓷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任睿瓷新材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聚焦主航道，减少亏损业务单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睿创微纳全资子公司为奇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睿瓷新材51%股权作价人民币1707.48万元出售给烟台奇创，其持有的睿瓷新材14%股权作价人民币468.72万元出售给张巨先。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奇投资不再持有睿瓷新材的股权，睿瓷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176.2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5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26.2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任睿瓷新材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1,707.48
2	张巨先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4%股权	468.7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70600MAC2W97UXD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04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法定代表人	牟道禄
注册资本	12369.565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宏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任睿瓷新材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248,953.86	189,623,830.98
负债总额	134,256,624.27	14,769,9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92,329.59	174,853,904.21
营业收入	96,463,828.22	29,151,327.42
营业利润	7,490,577.37	-34,719,284.66
净利润	7,724,415.58	-39,853,836.70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张巨先
主要就职单位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张巨先先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所持控股子公司睿瓷新材6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 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70600MA9430LD38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5/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巨先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65%
2	张巨先	3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张巨先	49%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54,301.23	38,345,360.25
负债总额	7,323,495.93	7,865,802.58
净资产	25,830,805.30	30,479,557.67
营业收入	2,820,477.91	4,611,425.46
净利润	-4,648,752.37	3,993,3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1,109.63	-2,745,694.07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5]第000351号资产评估报告，睿瓷新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348.64万元，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29.6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睿瓷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48.64万元，评估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29.64%。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睿瓷新材100%股权的价格为3,348.64万元，即购买睿瓷新材6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76.6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估值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176.2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_3,348.64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29.64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烟台睿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天圆开评报字[2025]第000351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睿瓷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睿瓷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348.64万元，评估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29.64%。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睿瓷新材100%股权的价格为3,348.64万元，即购买睿瓷新材6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76.62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理由：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相关资料，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理由：睿瓷新材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主流产品为半导体设备用静电吸盘，有少量试验样品供客户进行周期性测试，测试周期需要半年或一年，尚未达到稳定供货。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无法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不能合理量化，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考虑难以在公开市场中找到与评估对象业务内容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睿瓷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348.64万元，评估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29.64%。

总资产账面值为3,315.42万元，评估值4,080.99万元，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23.09%。总负债账面值为732.35万元，评估值732.35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83.07万元，评估值3,348.64万元，增值765.57万元，增值率为29.64%。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重要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a、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b、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c、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特殊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e、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g、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评估参数

A、对于机器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运杂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因查阅购置合同及咨询生产厂家，运输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价格中，不再计取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因查阅购置合同及咨询生产厂家，安装调试费由厂家负责现场指导安装，安装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计取安装费。

基础费。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炉体设备等静设备以及应用于陶瓷的机加工设备。该系列设备动力性能相对平稳，无重型、高精度或强振动设备，且设备已通过专业的基础找平与铆接工艺完成安装固定，可满足现有生产负荷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基础费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该设备主要为炉体设备及机加工设备，其工艺与技术均源于现有成熟体系，可直接依托厂区现有条件进行安装与集成，无需开展额外的立项、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计取项目建设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该项目主要设备为炉体设备及机加工设备，安装周期较短，故本次评估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成新率的确定。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B、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

a、商标。由于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仅作为产品标识使用，无明显超额收益不适用于收益法；因商标取得成本能合理确定，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设计成本＋注册成本＋维护使用成本

其中，无设计成本。注册成本按受理商标注册费和代理费计算，无维护使用成本。

b、专利。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注册费用）×（1＋利润率）

研发成本为2024年及2025年发生，主要内容包括人工、物料消耗及其他等。

注册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确定。

利润率采用经Wind金融终端查询的同业或类似行业的投资回报率。

贬值率主要依据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剩余经济年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作为本次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睿瓷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4ET0C

受让方1：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2W97UXD

受让方2：张巨先（以下简称"乙方2"）

身份证号：413026197011125154

（二）标的股份

甲方拟向乙方1与乙方2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5%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以及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5]第000351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48.64万元，经双方同意取整为3348万元。乙方1受让上述股权的51%，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07.4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2受让上述股权的14%，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8.7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五）交割条件及方式

1、甲乙双方应促使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前，甲方不得转让、质押标的股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标的股权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是启动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自交割日起，受让人才实际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并开始享有和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办成前，标的公司分配或宣布分配股息、利润或作其他收益分配（以下简称"股东收益"）的，标的股权对应部分归甲方享有。

3、甲方承诺其已完全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和缴纳。但一方应在必要范围内配合另一方出具申报纳税所需相关文件。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善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任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盖章且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睿瓷新材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落实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航道，减少亏损业务单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睿瓷新材的股权，睿瓷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尚待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7,531.89元。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睿瓷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盾安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48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2月1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770,000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10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4人
● 股票期权有效期：12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11月25日，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1人调整为36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78,000股调整为10,075,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二）授予数量：4,770,000股
（三）授予登记人数：44人
（四）行权价格：14.1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00	5.24%	0.02%
冯忠波	董事、副总裁	220,000	4.61%	0.02%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刘挈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楼家杨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60,000	3.35%	0.02%
吴青青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14%	0.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3,190,000	66.88%	0.30%
合计		4,770,000	100.00%	0.4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其他非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参照本条第（1）至（3）项进行锁定，具体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0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4.1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4.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59元。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2%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78%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可相应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则其当期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业绩指标的完成比例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可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八）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盾安JLC4
（二）期权代码：03794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2月15日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5年11月2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权益工具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股票期权	477	542.71	27.10	265.84	174.10	75.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8.6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074.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47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8.6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